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調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陳金枝(即許惟昇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於聲請人提起訴訟時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」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謄本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許雁婷